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596,47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0.309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6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4,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4,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74,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9%;反对12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82,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550%;反对1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会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项瑞与田无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二期5.2GW新建项目”串焊机招标。中标金额约1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二期5.2GW新建项目”串焊机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义乌二期5.2GW新建项目”串焊机招标

招标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约10,500万元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兼容210大尺寸多主栅串焊机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88,901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1.47%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3.53%股权。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标志公司兼容210大尺寸超高速设备在多个龙头企业验证通过,全面进入客户端应用。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0,500.00万元(含税),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1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晶科(义乌)能源有限公司“义乌二期5.2GW新建项目”串焊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将从2021年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6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第二轮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第二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航发基金”)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申航发公司已完成了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验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宗申航发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TYK0W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526.5421万元

(5)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7)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14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螺旋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72.2983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7273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6	5.9458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	1.4865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9.6386	5.9458
合肥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	0.0059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2289	4.459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301.2048	0.743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4.0120	7.3878
合　　计	40,526.5421	100.00

2、验资情况

根据本轮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航发基金已完成对宗申航发公司的增资,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重华信会验(2020)113号):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宗申航发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26.5421万元,实收资本为39826.5421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977.4579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书》(重华信会验(2020)113号)。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5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14日至2044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建设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晶科100%股权,上海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上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1,302,186.54	8,604,784,349.30
净资产	1,490,828,698.90	1,659,204,117.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839,493.19	492,773,046.96
净利润	268,527,413.90	168,375,419.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4,250.4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6,367.3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408,16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6.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9%。

截至2020年12月7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4,615,062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7.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5%。

●吴有林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置换其他存量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947	否	否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6月3日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5%	1.40%	归还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25,265,995	125,265,995	51.28	18.5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6	57,938,167	67,408,167	76.50	9.99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2	185,145,062	194,615,062	57.92	28.85	11,310,495	0	8,592,505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41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92%,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对应融资余额为36,300万元; 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5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390,66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对应融资余额为30,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1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对应融资余额为4,772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有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吴有林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将全额用于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傲农投资”)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5,265,995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408,1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6.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9%。

●截至2020年12月7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4,615,062股,占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7.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921.7	否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1.37%
吴有林	否	852.15	否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	1.26%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25,265,995	125,265,995	51.28	18.5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6	57,938,167	67,408,167	76.50	9.99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2	185,145,062	194,615,062	57.92	28.85	11,310,495	0	8,592,505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41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92%,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对应融资余额为36,300万元; 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5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390,66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对应融资余额为30,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1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对应融资余额为4,772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有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吴有林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将全额用于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0-085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本次注销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正常使用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1869137	正常使用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正常使用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正常使用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正常使用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正常使用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已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正常使用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正常使用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2072920005296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鉴于公司“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500701001631668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涵盖了公司与之2021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超过52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关联法人,其中分为A类——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5.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和B类——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5200万元至5.2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A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表决;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江铃投资”)回避表决。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B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 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 涉及福特及其关联企业的, 董事陈安宁先生、Thomas Peter Hilditch先生、王文涛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万建荣先生、金文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

(1)A类,即公司与其2021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5.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0月发生金额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及累计结算金额	存款利息	22	15
		担保	3	3
		贷款结算/存款余额	29,653	16,875
	小计		29,678	16,893
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5,845	2,97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705	378
	小计		6,549	3,348
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648	995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203	70
	小计		2,851	1,065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66	8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957	1,079
	小计		2,223	1,08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2	2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312	122
	小计		1,384	124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280	57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9	6
	小计		1,289	576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243	752
	小计		1243	75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15	606
	小计		915	606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693	378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6	4
	小计		699	382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547	369
	小计		547	369

(2)B类,即公司与其2021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5200万元至5.2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0月发生金额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	38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464	399
	小计		468	437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00	85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65	0
	小计		364	85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344	241
	小计		344	241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63	167
	小计		263	167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83	89
	小计		183	89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43	66
	小计		143	66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55	2
	小计		55	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52	37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0	0
	小计		52	37

2、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0月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0月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10月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及累计结算金额	存款利息